

题材概念有风险 杀跌追涨易套牢

(来源：深圳证券交易所)

(一) 案情回顾

2015年2月12日至3月23日，仅仅23个交易日，创业板某上市公司股票上涨了55.1%，同期创业板指上涨20.93%，两者偏离幅度达34.17%。一个月不到，收益率30%以上，股市的赚钱效应来得真快。是什么原因导致该股股价表现如此突出，幕后有什么故事？

1. 股票基本面并未显著变化

从23个交易日期间发布的公告来看，该上市公司的利好公告有两则：第一则是2015年2月28日公司发布2014年业绩快报，净利润增长176.74%，但绝对值仅6000万元，而2014年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平均净利润为9400万元；第二则是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2014年利润送转公告，实际控制人提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8元人民币(含税)并转增10股，而据统计，创业板公司拟10股转增10股的公司超过90家，其中不乏10股转增20股、15股的公司。从上市公司横向分析比较看，该两则公告并不起眼。

实际上，该上市公司股票早在上述公告前已经大涨，从诸多吸引人眼球的媒体报道标题可见一斑：“互联网金融概念再度大涨 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三涨停”(2015年2月12日)，“互联网概念股连遭爆炒 机构上演激烈多空对决”(2015年2月16日)。

2. 违法主体被处罚揭露大涨原因

该上市公司股票基本面的利好并不突出，是否仅凭概念就被市场追捧？股价上涨究竟是源于投资者的价值挖掘，还是因为违法主体的煽风点火和推波助澜？

2017年3月，证监会公开发布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揭露了股价大涨的原因。原来，掌握巨额资金的违法主体伙同自己的亲友，利用多个账户操纵股价，将上市公司股票股价不断推高。趁高位卖出股票，获利高达2亿元。以2015年3月23日为例，相关账户利用资金优势，制造出股价开盘上涨的走势，吸引其他投资者跟风买入，该股开盘后不久直接封上涨停板，违法主体却悉数卖出了全部所持股票，潇洒获利离场。该日的股价走势和操纵情况见下图：



最终，本案的违法主体除被没收违法所得2亿元外，并处罚款高达6亿元。

（二）案件分析与启示

我国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明确禁止任何人操纵证券市场，

包括：第一，禁止单独或者通过合谋，利用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；第二，禁止与他人串通，以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；第三，禁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；第四，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。

本案中，相关违法主体操纵股价的手法包括：

1. 利用控制的账户进行对倒对敲和反向交易，虚增成交量；
2. 申报后大比例撤单，进行虚假委托；
3. 拉抬股价，营造炒作气氛，吸引投资者追涨，然后卖出获利。

对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人，除了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外，我国《证券法》还规定，若因其操纵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部分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有一个共同的烦恼：买入涨势很好的股票后，股价总是下跌，自己每次都接到最后一棒，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？从一些违法案例来看，极有可能是因为缺乏对股票基本面的分析研究，仅根据图形走势，凭感觉进行交易，一不小心就买到违法主体刻意制造出上涨假象的股票，被苦苦套牢在股价高位。

这个案例告诉我们，投资者在参与证券交易的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，避免交易行为对证券价量产生冲击。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证券监督执法机构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，如果蓄意操纵股价，必将被依法从严处罚，

另一方面，如果对股票的基本面缺乏独立深入的思考，仅凭题材概念或者突然的上涨就追高买入股票，极有可能会成为违法主体实施操纵市场行为的受害者。投资者要在股票交易中仔细辨别，深入思考，谨慎决策，避免成为股价高位站岗的接盘侠。